

稅務新聞 104-0625

- 一、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喪葬費有多少。
- 二、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計算持有房屋戶數，排除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孫子(女)名下房地。
- 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取得本(104)年 4 至 6 月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請儘速於 104 年 7 月 5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 四、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獲利或損失應如何申報納稅。
- 五、問答／未滿 20 歲未婚子女 應與父母合併報稅。
- 六、統一發票各項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應作廢重開。
- 七、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醫藥費」，除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尚須屬醫療性質之費用。
- 八、營利事業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
- 九、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
- 十、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認定標準。

### 一、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喪葬費有多少

臺南市花女士問：本人的配偶上個月往生，為其安排喪葬事宜花費金額不少，是否可以全額認列申報？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自 103 年度起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喪葬費的金額為 123 萬元，即不論實際發生多少，一律都以 123 萬元計算。不須要附證明文件，但假如被繼承人是經常居住在國外的我國國民或是外國人，那麼只有在我國境內發生的喪葬費才可以扣除。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免被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謝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806

更新日期：2015/06/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計算持有房屋戶數，排除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孫子(女)名下房地

李先生來電詢問：自己名下有一戶持有未滿 2 年房地出售，除自己跟配偶持有該房地外，其獨生子已成年且名下另有一戶房地，出售自己名下房地要不要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關於出售持有 2 年內自住房地之持有戶數及範圍，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25650 號令進一步說明，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一戶為限，排除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孫子(女)名下房地。

李先生出售持有未滿 2 年自住房地時，自己與其配偶僅有一戶房地，其成年兒子名下房地不計入戶數，且李先生、李太太已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及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245】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江璧璇

聯絡電話：(07) 3614112 分機：5210

更新日期：2015/06/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取得本(104)年4至6月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請儘速於104年7月5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本局表示，104年4至6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104年7月開徵，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2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採用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並取得記載營業稅額的憑證，就能以當期各月份依法得扣抵的進項憑證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但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如有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的進項稅額，就不能適用上述扣減的規定。欲辦理104年4至6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得扣抵進項憑證之營業人，請在104年7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本局呼籲，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別忘了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進項憑證，才能享有以進項稅額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的權益，請把握期限！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13

更新日期：2015/06/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獲利或損失應如何申報納稅？

由於近年黃金投資活動盛行，不少民眾向銀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其從事該交易所產生之獲利或損失應如何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若有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1年7月至A銀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每公克1050元買進600公克黃金，後於103年9月以每公克1,200元出售600公克黃金，銀行手續費100元。甲君應將買賣黃金存摺之財產交易所得89,900元（即出售價格720,000元-買進價格630,000元-手續費100元）併入103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有出售財產之損益應主動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裁罰。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2585-3833；分機500）

更新日期：2015/06/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問答／未滿 20 歲未婚子女 應與父母合併報稅

2015-06-25 04:08:3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歸仁區陳小姐來電詢問：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可以單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由其父母合併申報課稅。惟未滿 20 歲之子女如已結婚，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已具有行為能力，得合併其配偶之所得單獨申報課稅，故陳小姐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應合併陳小姐申報綜合所得稅。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合併申報，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若該年度受領各類所得（例如：薪資、股利、利息等所得）仍應合併父母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漏報所得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裁處罰鍰。

【2015/06/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統一發票各項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應作廢重開

(大里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將發票上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作廢重開。目前雖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放寬規定,如未依規定將錯誤發票作廢重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將統一發票各聯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之情事,得免處罰。惟仍須列入違章紀錄,1 年內如達 3 次以上即無免罰規定,是仍請營業人將錯誤發票作廢重開,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夏良鵬,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6/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醫藥費」，除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尚須屬醫療性質之費用**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除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外，尚須符合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性質，始得列舉扣除。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 102 年度列報受扶養親屬乙君之某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照護費 334,716 元，依照護合約書內容，該照護費係屬生活起居之照護服務費及個人日用品、清洗費用等性質，經核非醫療行為之收費，予以剔除補稅，甲君檢附該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乙君因膝蓋關節手術後復原不佳，醫生建議須接受安養機構長期照顧，申請復查遭駁回。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或屬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之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除取具該等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外，尚須屬醫療性質者，方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得以申報減除。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蘇紫芬 聯絡電話：(04) 25291040 轉 225)

更新日期：2015/06/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就當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者處 2 倍以下或未辦理結算申報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虧損 200 萬元，嗣後經查獲漏報所得額 100 萬元，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有虧損 100 萬元，因此無應納稅額，依前揭規定，短漏所得 100 萬元應按 102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漏稅額，本案漏稅額 17 萬 (100 萬×17%) 應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法確實申報，如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加息免罰。

對以上說明如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李家溱，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0)

更新日期：2015/06/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

本局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部分固定資產於 80 年間取得，於耐用年限（5 年）屆滿後，復於 102 年就未折減餘額計提折舊，公司雖主張該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惟未依規定按年續提，其已逾耐用年限之折舊費用應予剔除。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取得折舊性固定資產，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預計殘值，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預估尚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續提折舊。如有未提列情形，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不得自行選擇補提列年度，以免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曹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2

更新日期：2015/06/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認定標準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該所說明，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104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上開條例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環境，並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鑑於車輛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該部於 101 年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又依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並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檢驗及領照，爰明定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應符合上揭基準第 67 點規定，並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

該所指出，前揭條例於 104 年 2 月 6 日生效，自該日起 5 年內簽訂買賣契約並完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且車輛符合前揭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者，得由原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檢附買賣合約書、車輛型錄或照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逕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 (037) 460597 分機 307 邱先生或利用本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免費服務網頁電話洽詢。

更新日期：2015/06/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